

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工作背景

潼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东端，地处秦、晋、豫三省交界的黄河三角地带，黄河、渭河、洛河三河交汇，地处东经 $110^{\circ} 09' 32'' \sim 110^{\circ} 25' 27''$ 、北纬 $34^{\circ} 23' 33'' \sim 34^{\circ} 39' 01''$ 之间。东与河南省灵宝市毗邻，西、西北分别与华阴市、大荔县接壤，南与洛南县依秦岭为界，北与山西省芮城县隔黄河相望，是关中地区的东大门，为陕、晋、豫三个省的要冲。南北长约30千米，东西宽22千米，国土总面积427平方千米，下辖城关街道、太要镇、秦东镇、代字营镇、桐峪镇5个乡镇，共18个行政村、10个社区，511个村(居)民小组。全县常住人口12.34万，城镇人口6.64万，乡村人口5.7万人。

潼关地貌南高北低，跌宕明显，呈台阶状。南部为秦岭山地，东起西峪，西至华阴蒲峪，面积223平方千米，占总面积42.4%。境内从东向西依次有西峪、东桐峪、善车峪、太峪、麻峪、蒿岔峪、西潼峪7条大峪，峪道长约15千米；另有玉石峪、马峰峪等5千米以下小峪146条。中部为黄土台塬，塬面南高北仰，黄土覆盖深厚，长期流水冲蚀，形成台塬沟壑地貌。此区域东起牛头原东端，西连华阴孟原，面积220平方千米，占总面积41.83%。因受铁沟、远望沟、禁沟、通洛川、列斜沟的切割，自东向西，形成了代字营、南头、寺角营、王溪屯、吴村、高桥六道残原。北部为黄渭河谷，包括黄、渭河的河漫滩和黄渭河南岸狭长阶地，面积83平方千米，占总面积的15.78%。

潼关县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通讯便捷。居西安、太原、洛阳三大城市经济辐射圈的中心。陇海、同蒲铁路交汇于城西，310国道、101省道、连霍高速、西郑高铁穿境而过。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、黄河铁路大桥使黄河天堑变通途。潼关县是陕西的东大门，是连接西北、华北、中原的咽喉要道，其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意义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2.1 法规和政策文件。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(2023)43号）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(2023)55号）、《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》（渭自然资发(2023)272号）及国家、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部门发布最新的政策文件。

2.2 技术标准规范

1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8--2021）；
2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：1：500 1：1000 1：2000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20257.1-2017）；
3. 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技术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09）；
4.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（CJJ/T 73-2019）；
5.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（CH/T2009-2010）；
6.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（CH/Z 3003-2021）；
7.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（CH/Z 3004-2021）；
8. 《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》（GB/T 39612-2020）；

9.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》(CH/Z 3005-2021);
10. 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(GB/T 14912-2005);
11.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(GB/T24356-2023);
12. 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(GB/T 18316-2008);
13. 《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》(CH/Z 3001-2010);
14. 《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》(CH/Z 3002-2010)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潼关县地形图测绘项目，完成潼关县县城1:500基础地形图测绘，其中1:500全要素地形图更新范围约10平方千米，其余区域为1:2000全要素地形图测绘。为城市区域经济规划、城市规划、自然资源管理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、工矿产业开发、农业综合开发、生态环境治理，以及科学制订发展战略，满足开发空间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及数字潼关建设的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基础资料，同时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四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服务标准: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验收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要求。

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日历日。

保密要求: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，中标

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。项目完成后，中标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以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; 完成并通过项目评审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; 提交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验收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要求。